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外〔2020〕93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多元化，加大外籍教师的引进力度，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聘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籍教师”（以下简称“外教”）是指被我校正式聘任的在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3 个月以上、具有外国国籍的各类人才。

第二条 外教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对华友好。不得利用工作或外国专家的身份之

便搜索或收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安全利益的资料和信息。如有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报告相关部门。

第三条 所聘外教应满足国家、湖南省及学校对外教的相关资格要求，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教学技能与研究能力，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第四条 学校尊重外教的个人宗教信仰，但不允许外教在学校任教期间进行传教、或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符合的工作。

第五条 未经允许，外教不得兼任或接受其它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任何工作及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任何活动。

第六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于年初提出下一学年度的外教聘请计划，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二章 聘用管理

第七条 校外事办确定外教初步人选后报学校领导审核，由校外事办将拟聘外教报衡阳市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第八条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学校外事办会同人事处与外教签订聘用合同。

第九条 聘用合同签订后，由校外事办会同人事处按有关规定为外教办理来华签证、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手续。外教的聘用和业务水平等方面的考核由校外事办负责。

第十条 外教的工资标准、住宿条件及其它待遇由人事处按学校有关规定与外教协商确定，并在聘用合同中予以明

确。

第十一条 外教应严格履行聘用合同的各项条款，自觉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科研任务。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事办应事先审定外教的教学计划、教材及参考资料。外教为学生提供的国外教辅资料应经校外事办审核后，方可使用。校外事办要对外教的教学或研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向学校相关领导报告。

第十三条 按照衡阳市外专局、衡阳市公安局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校外事办定期向相关部门填报《外籍教师教学情况评估表》并报告外教在校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四条 外教应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期开始，必须按时到校上课；学期结束，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如需变化，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经校外事办批准。学期中，不可随意调课，如有特殊情况，须报请学校教务处批准，上课应不迟到，不早退。

第十五条 外教因故不能上课，应办理请假手续，一天以内须经教研室主任批准；三天以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三天以上须经外事办签署意见后报请校领导批准。病假须有医疗部门的病休证明。请假期间的待遇，按合同或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外教应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每学期开始后的两个星期内，要结合本人开设的

课程，向所在教研室提交书面教学实施方案，并认真完成方案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学期结束前，应对教学实施的情况作出书面总结，并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和措施。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必需的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工具和教具等由学校提供。对教学中的困难问题，学校应及时帮助解决。

第十八条 外教应做好学期结束时的课程复习和考试准备工作，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地主持学生考试，评分评语要力求准确、客观。

第十九条 外教应参加所在教研室组织的有关研究教学的活动以及教学小组的备课活动，与中国教师相互合作，切磋琢磨，共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外教应接受学校、院（系）及教研室等以听课或其他方式对其进行的教学情况检查。外教的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十一条 外事办和人事处负责外教聘任合同执行情况及其聘用期内的各项考核。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外教，学校应与其终止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外教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著作。对教学或科研成绩突出的外教，学校进行表彰，并推荐参加各级各类优秀教师的评选活动。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外教集中提供住宿条件，以便于日

常管理（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负责提供外教公寓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配备设施。

第二十五条 外教必须遵守公寓管理制度，服从公寓管理人员安排，房间内设施有问题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解决。

第二十六条 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宿舍楼内的一切设备和电线线路。损害或遗失公物则须按价赔偿。外教个人的贵重物品应存入银行或自己妥善保管，以免失窃。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安全意识，严防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严禁乱动配电箱及消防器材，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外事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 送：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苏玲书记、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

湖南交通工程学校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 32 份)